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航空工业复材签订技术实施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优材百慕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航空工业复材与航空工业制造院签订《先进航空复合材料系列预浸料技术实施许可协议》，是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主业竞争优势，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有效措施，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和商业规则。本次交易对航空工业复材丰富复合材料原材料产品线、完善产品战略布局、提升技术能力和竞争优势具有重要意义，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此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优材百慕增资扩股将进一步优化其股权结构，有助于优材百慕实现优势融合、拓宽市场通道、提升产品研发水平，为优材百慕高质量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本次优材百慕的增资扩股事宜不会对上市公司整体运营格局造成较大的影响。本次交

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此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立新 (签字) 潘立新

徐樑华 (签字) 徐樑华

陈 愚 (签字) 陈愚